



微酸袅袅·著

温柔的眉眼和俊朗的侧脸
看她时微笑的眼
全世界的宠爱都给他
也不会让人心生嫉妒

原来有时候真的会贪心奢望
时光能在美好的时刻永远停留

是你路过我的
倾城时光



微酸袅袅·著

是你路过我的
倾城时光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文艺出版社

© 微酸袅袅 201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是你路过我的倾城时光 / 微酸袅袅著. — 沈阳 :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11.2
ISBN-978-7-5313-3935-9

I. ①是… II. ①微…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3794 号

是你路过我的倾城时光

责任编辑 王 平 王晓娣
责任校对 范丽颖
装帧设计 8080 · 小贾
选题策划 花火工作室
特约编辑 曾状状
幅面尺寸 145mm × 210mm
字 数 227 千字
印 张 9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

出版发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文艺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 编 110003
网 址 www.chinachunfeng.net
购书热线 024-23284402
印 刷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ISBN-978-7-5313-3935-9

定价: 20.00 元

常年法律顾问: 陈光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24-23284029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731-88282222



微酸袅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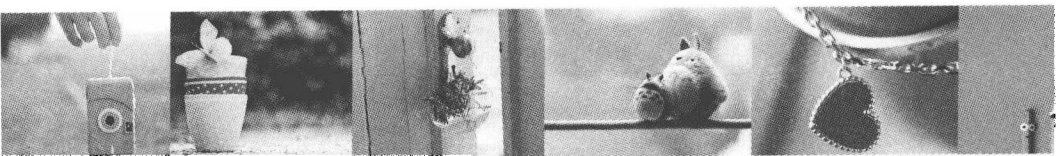
1986年，金牛座。

生于东部大海上一个叫舟山的小岛，在江城武汉度过了无所事事的四年，现在一座江南小城里做吊儿郎当的伪财经记者。

热爱五月天的陈信宏，热爱盛夏的梧桐树影，热爱五毛钱一支的老棒冰，热爱永不褪色的青春，迷恋所有美好的细枝末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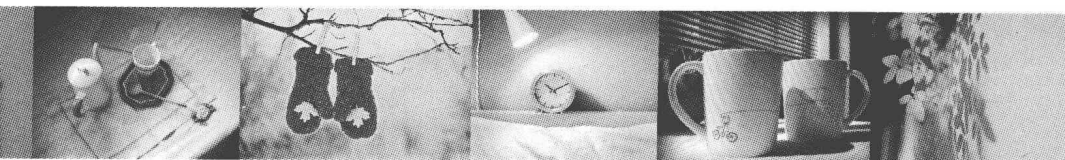
已出版作品《半夏锦年》《薄荷微光少年时》





目录

- [第一章 {突然好想你}
想念如果会有声音 不愿那是悲伤的哭泣] 001
- [第二章 {如烟}
十七岁那年她吻过他的脸 就以为和他能永远] 021
- [第三章 {倔犟}
逆风的方向 更适合飞翔] 043
- [第四章 {天使}
你是我最初和最后的天堂] 067
- [第五章 {笑忘歌}
青春是手牵手坐上了永不回头的火车] 087
- [第六章 {时光机}
我愿意付出所有来换一个时光机] 107
- [第七章 {彩虹}
你的爱就像彩虹 我张开了手 却只能抱住风] 131



CONTENT

〔第八章 {候鸟}
生命的窗忘了关 吹进意外〕 151

〔第九章 {你不是真正快乐}
你的笑只是 你穿的保护色〕 179

〔第十章 {温柔}
不打扰 是我的温柔〕 191

〔第十一章 {恒星的恒心}
恒星的恒心 等你 等你〕 215

〔第十二章 {相信}
那爱情变美丽 因为我开始相信〕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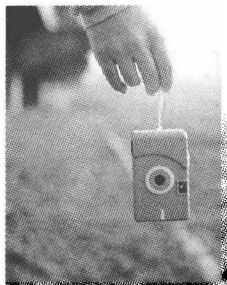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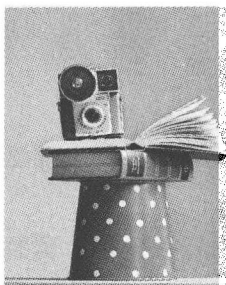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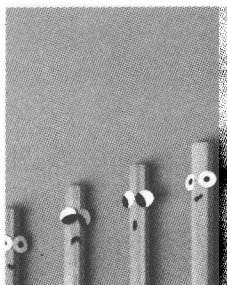
番外一 林芒果 263

番外二 兄弟 271

后记 275

第一章 {突然好想你}

想念如果会有声音 不愿那是悲伤的哭泣



属于夏天的记忆，
在她的脑海中渐渐地淡去了，
唯有那个和夏天紧紧相牵的人，
依然清晰无比
地在午夜梦回时，侵袭她心里最柔软的领地。



【一】他已经长成了她心上的刺青，永远无法磨灭。

再次见到他，是在五年之后，人潮汹涌的地下铁，到处挤满了刚下班的上班族。

顾忆笙抱紧了怀里的袋子，小心翼翼地在人群里亦步亦趋——袋子里都是她的顶头上司赵一芒向某知名奢侈品牌借来拍照的漂亮衣服和高跟鞋，随便弄脏一点点，她赔上几个月的薪水不说，最惨的是一定会被他骂上好几个小时，那充满小宇宙的愤怒眼神可以直接把她丢到光年外。上次一只高跟鞋的鞋跟处多了一道几乎看不出来的小刮痕，顾忆笙就被赵一芒念叨了整整一个星期。

七月份，顾忆笙刚从一所不怎么人流的大学毕业，碰了无数次壁之后，好不容易才在这家叫O₂的时尚杂志社谋到一份编辑助理的工作。虽然工作辛苦薪水又微薄，但她还是很珍惜。

夏天是顾忆笙最喜欢的季节：明亮耀眼的光线，流动灼热的夏风，不知疲倦地没日没夜鸣叫的夏蝉，嫩绿油亮的梧桐叶子，树下的斑驳光影，十五六岁少女的荷叶领粉色衬衣，少年的板寸头，微笑时洁白的虎牙，五毛钱一支的纯冰糖棒冰……可是整日奔走在钢筋水泥铸成的城市森林里，这个夏天留给她的只剩下闷热闷热闷热——还是闷热。

属于夏天的记忆，在她的脑海中渐渐地淡去了，唯有那个和夏天紧紧相关的人，依然清晰无比地在午夜梦回时，侵

袭她心里最柔软的领地。

顾忆笙从来都没想过这辈子，她还能再见到他……应该
是他吧？顾忆笙再怎么蠢再怎么笨，林朗的样子她是永远都
不会淡忘的，在千万人里，她总能一眼就将他认出来，哪怕
只是一个四分之一的侧脸，或是一个简单的背影。

那个熟悉的身影从眼前闪过的时候，顾忆笙有一秒钟
的愣怔，然后迅速地回过头去，不顾怀里抱着卖了她都
赔不起的拍摄道具，拨开人群往前冲过去：“让让！请让
让！”

2号线到站，人群像游鱼一样涌向入口，想要横穿过人
群的顾忆笙被挤得摔倒在地上。在倒地之前，她看到林朗走
上自动扶梯，回头望了一眼，然后似乎有人叫他，他才又扭
过头去。

手被行人踩了一脚，对方连忙道歉，可是顾忆笙像是没
有任何痛觉一样，完全不理不顾身上的伤和旁人担忧的询
问，爬起来，眼眶通红，紧紧地盯着林朗离去的方向。

他又回来了吗？怎么会在这里呢？眼睛已经康复了吧？
这些年他过得好吗……最最俗气的问题，却正是这一刻她迫
切想知道的答案。

大学四年，顾忆笙来到这座陌生的大城市独自求学。她
学着像普通女生那样开朗，主动参加集体活动，交好朋友，
在面对陌生人时仍会沉默，但是学会了对他们微笑。

渐渐地，她很少想起林朗了，那一段刻骨铭心的时光似
乎在心里淡成了一个影子。每每从梦中哭醒，那种无助的绝
望感再次袭来，她才肯承认，也许还需要点时间……而当她
看到阔别五年的林朗再次出现在视野里，她想要不顾一切追
上去的那一刻，她忽然明白：这一辈子她都无法把林朗从她



的心里删除，因为他已经长成了她心上的刺青，永远无法磨灭。

顾忆笙望着缓慢向上移动的自动扶梯，上面挤满了人，却再也没有一个叫林朗的男人，站在年少时被阳光洗过的时光里，冲她唇红齿白地微微一笑。

【二】所有的回忆好像在瞬间向她汹涌地扑过来。

衣服自然是没有还成。

顾忆笙第二天天才蒙蒙亮就起床了，转了三趟车终于把那些昂贵的华服、美鞋还给了高姐。

“Punctuality（守时），You know？”高姐其实只是那家奢侈品店的店长，但是自以为服务的是高层次人群，只有大专毕业的她也自诩“上等人”，浑身抖了起来。看到赵一芒时总是笑得像朵开过头即将凋谢的菊花，但是面对顾忆笙时却又是一副晚娘脸，还动不动就撻英文。

顾忆笙真想说：“我don't know，就你know，就你know，know毛啊know！”不过原谅她不敢，因为O₂和这个牌子的合作很多，她经常需要向高姐借衣服和鞋子。万一她一不开心，一个“不小心”弄坏衣服，却说顾忆笙送来的时候衣服就已经坏了，那她真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听许小曼说，赵一芒之前的一个助理就是因为类似的事情层出不穷，被他开掉的。

应付完高姐，顾忆笙又马不停蹄地转三次车回办公室——不到万不得已她绝不打的，因为这座城市的出租车光

起步价就要十五元，还老塞车，两百米距离它能堵个上百的车费出来。

还没进办公室就又听到赵一芒在发脾气，看到顾忆笙走进来，遭殃对象换成了她：“大小姐你怎么来这么早啊？午饭时间还没到呢。”讽刺的话语和他刻薄的表情简直就是绝配。然后理也没理想解释的顾忆笙就走进办公室：“你滚进来说。”

许小曼投来一个“你自求多福”的眼神，顾忆笙深吸一口气，走进那间被同事们称为“人间炼狱”的办公室。

还没等赵一芒开口，她就先抢先解释了昨天为什么没有按时把道具还回去——在地铁摔倒的时候虽然万幸没把鞋子、衣服摔坏，但是沾了些灰，所以不得不带回家小心处理了一下，上午迟到一会儿就还衣服去了——说完之后露出“我后悔啊，我不该啊，我罪该万死啊”的表情，反而让赵一芒没了话。

“你的演技最近可是突飞猛进啊。”赵一芒从头到脚打量了顾忆笙一番，慢悠悠地开口道。

“主编您过奖了，我还有很多地方需要改进和努力，才能不辱没您的助理这个身份。”顾忆笙毕恭毕敬。她以前是那么害羞拘谨的女生，实习七个月，毕业刚满两个月，就学会了耍嘴皮子——这是她以前发挥再强大的想象力也无法想象的。

赵一芒嗤笑了出来，顾忆笙想他大约是气消了，也对他笑笑，他却又突然收敛神色：“少给我油嘴滑舌的。”随后他问了今天和后天的工作安排，顾忆笙翻开记事本如实汇



报。

“就按时间表走，周四的宴会邀请帮我推掉，周五的私人派对你和我一起去。”

“一起去？”顾忆笙一边记着注意事项一边抬起头来看他。

“带你去认识几个朋友，以后方便跑腿。”赵一芒的脸上突然又露出嫌弃的表情，“记得穿得漂亮点！没钱我可以先借给你，别给我丢人！”

你怎么不说你送给我……顾忆笙默默地合上记事本：“没事我先出去了。”

“嗯——等一下。”

顾忆笙的手已经放在了门把上，赵一芒却又叫住了她。她回过头，发现他整个人向后靠在椅背上，双手手指交叉放在腹部的位置，气定神闲又颇有深意地看着她说：“你好像不怕我，我骂你你也没什么反应。”

顾忆笙对他眯着眼睛假假一笑：“主编骂我们都是为我们好，没什么好怕的。”她确实不怕赵一芒，虽然他脾气坏得要命，可是在他身边工作了七个月，多多少少比旁人要更了解他一些。在见识了这个圈子里的笑里藏刀后，赵一芒除了毒舌和爱乱发脾气之外，也算是一个难得的好人。

“滚！”赵一芒随手拿起手边的杂志丢向顾忆笙，她将开门、闪人、关门三个动作一气呵成。厚重的200P铜版纸杂志重重地打在关闭的木门上，发出啪的一声。赵一芒瞪着已经关闭的办公室门十秒钟，太阳穴附近的“井”字形青筋又有跳动的迹象。可是奇迹般的，这次他没有发脾气，像突然刮来一阵凉爽的风，吹走了乌云，带来了温暖的阳光和美丽的彩虹。

他笑了，单手托额，有些无奈又有些说不清地欢喜。

那个小女孩长大了。不再是记忆里苍白瘦弱，孤独敏感的孩子了，她变得坚强、开朗、独立，又有点厚脸皮。

赵一芒有点好奇：顾忆笙，她还记不记得那个大雨滂沱的夜晚，那个失魂落魄的赵一芒呢？

下班的时候，许小曼约顾忆笙一起去逛街，办公室也只有她们两个人还会去逛夜市一条街。和办公室里那些家境优越、趾高气扬的同事相比，许小曼是和顾忆笙像是来自同一个星球——“穷不啷土里土气星球”，这当然也是出自赵一芒之口。

那条街在财经大学——顾忆笙的大学母校附近，闭上眼睛她都能描画出身边的一草一木。她对这个地方，拥有无比深刻的感情。

夜市其实也很有气氛，高大粗壮的梧桐树，温暖昏暗的灯光，还有鼎沸的人声。年轻的男生和女生手拉手吃着冰激凌走过，空气里有甜美的爱情香气和属于这个夏天的余温。

“忆笙，我穿这个好看吗？”许小曼试了一条波西米亚风格的拖地长裙，眼睛又瞄上了一件白色绣亮片的小背心。

“好看，再搭一顶米色草帽就可以去海边度假了。”顾忆笙笑着和许小曼说话，眼神却忍不住飘到窗外那个摆地摊的女生身上——她太像以前的自己了。

那个女生看起来年纪很小，瘦小苍白，眉目浅淡，鼻子有一点点塌，嘴唇很薄，是没有什么血色的浅粉，习惯性地抿成一条弧，默不作声地背着一个柠檬黄色的双肩包站在她的小摊后面，不说话也不招揽人。甚至有客人蹲下身时也



不知道推荐一下自己卖的彩色木头镯子，只懂问一句，答一句。

顾忆笙想起中学时代的自己，思绪不禁有点飘远了。等她再回神的时候，那个女生做成了第一笔生意。

照顾她生意的是一个穿浅灰色POLO衫的男生，背影很好看，肩线流畅温暖，很值得依靠的样子。小女生也露出少见的害羞而喜悦的笑容。

顾忆笙望着他的背影，一直有点恍惚，心里隐隐发胀，注意力始终有点涣散，而当他回过头来的时候，所有的回忆好像在瞬间向她汹涌地扑过来！

林朗？

真的是林朗！他回来了！

顾忆笙推开门飞奔出去，门上的风铃被撞击得发出巨大而破碎的声响。

“忆笙……”许小曼的声音很快就被抛在脑后，顾忆笙什么也听不见，她只是一心想着不能再让林朗就这样消失在自己面前。

挤过拥挤的人群和随时可能踩到的地摊，顾忆笙终于追到那个灰色背影的身后，近得她只要伸出手就能拍到对方的肩头，待他回过头来露出一个忐忑的笑容，然后轻轻说一声：“嘿。”

可是不知道为什么，这一刻，顾忆笙梦想了无数次的这一刻，她却忽然犹豫了。

“林朗，我们快点回去吧，这里好挤。”年轻的漂亮女生有点娇嗔地仰着脸对身后的男生说话，黑色玛瑙一样漂亮的眼睛里装满了谁都看得出的爱慕。

是夏茹。

心里狠狠疼了一下。他回来后第一个联系的女生吗？还是一直就有联系……果然，他们才是一个世界的人吧。

“不是你说想试试‘平民的生活’吗……”林朗的声音还是很温和，可是在嘈杂的人声中显得很真实。他似乎回头看了一眼，顾忆笙下意识地闪避到路边树下的阴影里，一直望着林朗，再一次走出她的视线。

“忆笙，你干吗？我，我裙子还没买呢，你就跑，跑不见了！”许小曼气喘吁吁地拉住顾忆笙，才后知后觉地发现她的身体在微微地颤抖，“忆笙……”

顾忆笙低垂着头，一语不发，只是眼泪大颗大颗地掉下来。

“你怎么了？你别吓我！”许小曼从没见过顾忆笙这样，吓得不知所措，也不知如何安慰。

“没事……”顾忆笙别过脸，擦干净脸上的泪水，转过头面对许小曼时又是一张浅笑的脸，“突然看到一个人，以为是以前的朋友，很像他。”

许小曼看了看顾忆笙，帮她抹掉脸上的泪痕，拍拍胸口说：“你吓死我了。去吃石锅拌饭吗？这附近有家韩国料理店，里面的东西很好吃。”

“走，大吃一顿去。”顾忆笙挽住许小曼的手臂迎着夕阳大步向前走。

曾经她是一个孤僻到没有朋友的女生，长大后渐渐学着打开心扉，但性子仍是那个性子，对人始终热络不起来，所以没办法朋友遍天下。但是仅有的几个朋友，她都十分珍惜。

周一早上刚上班，顾忆笙又被赵一芒从头到脚嫌弃了一番：“拜托你身为一个女生，不要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只知道扎马尾可以吗？你这什么破烂牛仔裤，以为镶个廉价水钻它就能高贵起来？还有这件T恤，是你妈用的抹布拼凑起来的吗？我真是见了鬼了才会聘用你，带你出去真是丢人！”

这已经是她这个月第七次被骂了。

“顾忆笙，我在和你说话你听到没有？”顾忆笙茫然的表情又惹来赵一芒的白眼，“快点收拾一下，十分钟之后和我去摄影棚，今天要拍下个月的封面。”

飞快地跑去服装部拿来今天要用的服装和道具，因为电梯坏了，所以又拎着大包小包，穿着永远穿不惯的高跟鞋磕磕绊绊地跑下十楼，在停车场入口爬上赵一芒的雷克萨斯时，他显然已经等得很不耐烦了。

“顾忆笙……”原本是想开口骂她，可是一转头看到她正襟危坐，因为跑得太快而脸涨得通红的样子，赵一芒少见地好心地吞下了后边需要消声的话，“我很不喜欢等人……把安全带系上。”

“好……”顾忆笙手忙脚乱地系安全带时把袋子撞翻了，一件绸制的衬衣滑落在地，她弯下身去捡的时候，额头又撞到了前排的车座后椅。

“你的脑袋里装的是啥啊，蠢得没救了。”赵一芒看一眼后视镜，终于还是没忍住。

顾忆笙偷偷呼了一口气，背着他做了个鬼脸。

听说这次的封面人物是留学归来的服装设计师，毕业于伦敦艺术大学。中国人在西方设计世界向来难有话语权，可

是他在大二时设计的以青花瓷为主题的系列作品就拿下有“设计界奥斯卡”之称的IF大奖，一时间声名鹊起。还未毕业就受到多个品牌邀请，可是这位设计师不知何故，放弃国外优渥的条件和不可估量的美好前景毅然回国，自己开办了一家高级服装设计定做工作室。

赵一芒进化妆间和那位设计师打招呼去了，顾忆笙被灯光师小铁叫去帮忙调整灯光。

“这期的封面人物很帅哦！”小铁是一个刚满二十岁的小男生，和顾忆笙见过好几次，已经颇为熟络了。

“是吗？我以为设计师都长得很……富有想象力呢。大胡子大肚子长头发那种。”顾忆笙搜寻着脑海里几个见过的设计师形象，实在和“帅”扯不上什么关系，顶多是“有风格”啦。

“这个真的很帅！眼睛很迷人，笑起来的时候很阳光！我看模特也没那么帅的。”小铁一脸憧憬，“虽然我也很帅，可是和他比，我愿意认第二啦。”小铁满脸的青春痘，可是不知为何就是坚定地认为他是摄影棚第一帅。

顾忆笙笑了笑，其实有时候她有点佩服这种盲目自信的人，单纯地活在自己的世界里，没心没肺地开心。

“对了，他的名字也很好听呢，叫林——林什么来着……对了，叫林朗！”因为终于想起这位设计师的名字而欣喜的小铁一转头，就看到上一秒还好好儿的顾忆笙突然像木头一样抱着照明的灯柱往后倒去。

“小心！”

顾忆笙还没从震惊中反应过来，就已经落入一个温暖的怀抱——不算结实，甚至有点偏瘦，硌得她有点疼。

顾忆笙眨了眨眼睛，目光渐渐在对方脸上对焦——是赵